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林子筵

電話：02-77495809

電子信箱：fifiluv117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11001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租借 (1111001310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租借廣宣事宜，歡迎洽詢並轉知所屬單位協助公告相關訊息有效傳播，敬請惠予公告研習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空間設有演講堂、會議室及一般教室提供場地租借服務，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精華地段，鄰近捷運古亭站及東門站，交通便捷，各項設施及服務優質完備，適合各機關團體舉辦培訓研習、記者會、會議暨畢業典禮等活動，可提供大臺北地區會議或研習等場地之租借。
- 二、該學院階梯及會議場地均配置E化講桌、單槍投影及無線麥克風。階梯場地含演講堂(148席)及視聽教室(88席)、會議場地含會議室(40席)及講座教室(35席)。
- 三、凡憑政府機關各單位義租用進修推廣學院場地，租用日期為111年6月30日以前之假日時段(週六、週日)享有場地費用九折優惠、平日時段(週一至週五)，享有場地費用八折

花府 111/01/20



11100175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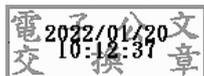
優惠。

四、場地實景瀏覽及租借相關資訊請參考該學院網站「場地租借」介紹 (<https://www.sce.ntnu.edu.tw/>)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租借洽詢電話：(02) 7749-5802或 (02) 7749-5801；時間：周一至周日9:00至21:00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關係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工會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市政府財政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